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项目
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23125052-264158

(工程类)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程序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其他要求	2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
一、评审方法	5
二、评审程序	5
三、编写评审报告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价格部分	18
（一）报价书	18
（二）设备品牌、型号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商务部分	19
（一）响应函	19
（二）响应函附录	2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
（四）法人身份证明	22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23
技术文件	24
（一）施工组织设计	24
（二）项目人员的组成	28
（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32
（四）标注★所需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33
资格证明文件	3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6
（三）其它声明	37
其他证明文件	3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9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图纸	4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23125052-264158

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141.234701

5. 最高限价（万元）：141.234701

6. 采购需求：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验收。（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3. 方式：网上获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详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中南民族大学4号教学楼一楼报告厅（八角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中南民族大学4号教学楼一楼报告厅（八角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3. 供应商进入学校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校外单位入校投标申请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43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6883、18271808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豪、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7716883、18271808077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验收。（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 30%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1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 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3.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30</p> <p>踏勘集中地点：中南民族大学4号楼六楼基建处会议室。</p> <p>联系人：程老师 13260683238：</p>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支付。</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 号：308521015186</p> <p>账 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1份，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6	异常低价情形	异常低价情形如下：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 65%； 2.最后报价低于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 65%；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按相关政策执行。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按相关政策执行。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包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 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 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4.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4.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7.2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武汉地区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

11.5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

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2、 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

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情形如下：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最后报价低于最后报价中的次低价供应商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中的次低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65%；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承建的工程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xxxxxx
工程/项目

甲 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 方：xxxxxx 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经合法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并承接 xxxxxx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 xxxxxx 工程/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xxxxxx 工程/项目

二、项目内容：详见 xxxxxx 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文件、答疑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 xx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完工程导致甲方二次招标成本、甲方二次招标后投标报价与乙方投标报价的差额费用、诉讼费、鉴定费、诉责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乙方工期逾期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用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如有）、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如有）和清单要求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响应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时，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六、项目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 xxx 元 x 角 x 分（小写：¥ xxx（保留两位小数）元）。

2、结算价：合同暂定价为含税价，结算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最终结算按 xxx（保留两位小数）%的比例下浮。注：下浮比例=1- [（成交价）-（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 [（响应文件总报价）-（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七、结算方式：

1、采购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超出采购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响应文件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采购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文件、采购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响应时如修改采购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响应文件单项总价除以采购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响应文件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I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IV.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和第2项【除（III）、（IV）】确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所计算出的工程总造价，按下浮比例（计算方式见第六条第2款）同比例整体下浮。

4、如甲方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5、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按工程量据实结算部分）±变更款（增减项目部分）-罚款金额-违约金

6、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30%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结算时审减率超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15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6、乙方指派姓名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为xxxxxx，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一经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项目经理未驻场而导致损失时，乙方负有赔偿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尽快进行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十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届满，质保条款持续有效至质保期结束。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xxxx 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p>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7.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和2.3条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响应函第8条）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的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70分)	报价得分	7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7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或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1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维修改造(含防水工程)业绩。</p> <p>注：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至少包括①业绩合同(合同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其中新建项目合同必须明确标明包含防水工程)②验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实质内容的业绩不得分。</p>
	项目经理	1	<p>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项目经理	2	<p>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维修改造(含防水工程)业绩。</p> <p>注：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至少包括①业绩合同(合同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合同中必须标明项目经理姓名且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相符，其中新建项目合同必须明确标明包含防水工程)②验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实质内容的业绩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3	项目团队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有一类人员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 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2. 同一类人员只能计分一次，且同一人不得兼任。
技术部分 (20分)	施工组织措施与方案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组织措施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施工组织措施； 2、工程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重难点分析	3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分析； 2、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满足2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3、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2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保证最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终质量目标的完成；</p> <p>2.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如资源、技术), 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p> <p>3.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3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p> <p>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p> <p>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质保期服务措施	2	<p>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保期工作范围及内容：明确提出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保修工作范围及相应内容；</p> <p>2. 质保期服务标准：提供质保期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的相应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 分。</p>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p>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p>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p>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8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和2.3条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响应函第8条）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价格部分

(一) 报价书

(项目编号: _____)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做出施工方案，依据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项目报价。
- 2、 施工内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 3、 报价书应包括：
 - (1) 总报价；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4、 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注明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厂家、单价等。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万元	
2.	响应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 级别	
		承诺	
12.	质保期		
13.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备注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项目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委托方名称
1.					
2.					
3.					
4.					
5.					
6.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标注★所需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表》中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它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验收。（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5. 售后要求：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尽快进行维修。（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6.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7.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 30%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0. 工程内容概述：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包含屋面和防水层的拆除与新做、钢结构维护（除锈、刷漆）、部分墙面维修等相关内容，屋面改造建筑面积约 2630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要求

（一）施工范围及其它说明：

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包含屋面和防水层的拆除与新做、钢结构维护（除锈、刷漆）、部分墙面维修等相关内容，屋面改造建筑面积约 2630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以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依据：

1. 磋商文件等；

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三）施工工艺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四）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填写

1.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工程施工（含临时工程、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检验检测（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有检验、检测要求的工程系统和部分特殊工程项目）与工程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修补缺陷等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及施工外部协调费用，也应包括在供应商要递交的校内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中。

2. 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计算单价、合价及各种费用。

3.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风险自担。

4. 成交后严格按照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实施，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漏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材料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费、附属工程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城管垃圾处理费、施工水电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竣工验收手续等全部费用。

3. 质量等级目标：合格。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目标进行承诺。

4.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小组的结构及名单。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7. 安全与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9. 包装和运输：用于工程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的要

求。

2. 成交供应商现场应配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设置安全管理及措施专篇，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按要求加强管理，需要进行监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应组织验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专项安全方案的内容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执行，本处不再重复。供应商在响应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对招标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移交说明书、竣工图等资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六、验收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验收依据还包括合同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验收合格，若成交供应商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

款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含竣工后的空气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其他详见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